

财经学术文丛

The
Economic Study of
Market Regulation System
Reform in China

中国市场监管体系 改革的经济学研究

王万山 伍世安 徐斌◎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财经学术文丛

The
Economic Study of
Market Regulation System
Reform in China

中国市场监管体系 改革的经济学研究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王万山 伍世安 徐 斌 2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市场规模体系改革的经济学研究 / 王万山, 伍世安, 徐斌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5

(财经学术文丛)

ISBN 978-7-81122-991-2

I. 中… II. ①王… ②伍… ③徐… III. 市场经济—经济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079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50mm×220mm

字数: 335 千字

印张: 12 1/8

印数: 1—1 500 册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龚小晖 张晓鹏

责任校对: 那 欣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81122-991-2

定价: 36.00 元

前言

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存在着一个明显现象，“计划”松绑后一些该放松规制的市场领域依然保留着强大的政府规制，而一些需要规制的市场领域则出现明显的规制短缺，即存在突出的过度规制和规制短缺并存的市场规制失效现象，结果是市场秩序较为混乱，市场信用危机四伏，钱权交易和地下交易盛行。出现这样的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对市场规制体系建设认识不足，当政者有把“放手让市场自由运行”看作是市场经济的认识误区，理论界也有部分学者把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混为一谈。因此，研究如何改革、规范和完善我国的市场规制体系对于扭转我国市场体系失序的状况和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的选题正定位于此。

本书研究分四大部分展开。第一部分为理论研究，包含第1章“市场规制理论发展述评”和第2章“市场规制体系建设的理论构建”。第1章主要阐述了市场规制理论演进的三个阶段，包括公共利益理论、俘虏理论和新兴市场规制理论。公共利益理论认为市场规制的起因是市场机制本身存在一定的失灵，需要政府进入纠正，因而政府的规制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俘虏理论则认为市场规制的起因是政府被产业利益和厂商利益所俘虏，指出受市场规制产业并不比无市场规制产业具有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价格。新兴市场规制理论包括寻租理论、可竞争性市场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规制理论等，从制度、市场结构和交易契约方面研究了市场规制的特性和提高规制效率的制度途径。本章最后对市场规制理论作了总结性的评论。第2章论述了市场和市场规制的内涵，指出市场的基本要素为产权、契约和交易制度，核心框架是产权制度、契约制度和交易制度所构成的基础制度。市场规制体系除了完善产权、契约和交易制度，使其有效和安全运行外，还需要建立起外部的规制和监护体系，这一体系由法律制度、政策制度和伦理制度所构成。所以，对市场规制的新理解，必须上升到各个制度完善的高度。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市场规制体系的内容框架，包括三个

层次：第一层次是市场规制基础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第二层次是整体市场规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第三层次为具体市场规制。

第二部分为整体市场研究，包含第3、4、5、6章。第3章研究我国市场规制体系要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途径。市场规制体系要素由市场规制主体、规制手段、规制领域和规制法规等组成。其中，规制主体主要研究政府的规制职能如何改革和如何对政府实行反规制，重点是行政垄断和政企同盟问题；规制手段主要研究规制主体在实施市场微观规制时所需使用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规制领域指市场规制体系中因市场失灵需要规制主体进入规制的各领域，如垄断、外部性、信息不对称、搭便车等，重点是政府错位的领域；规制法规则指市场规制所需要的反垄断法、保护知识产权法等法律体系，重点研究反垄断法和保护知识产权法。第4、5、6章分别从公共品、混合物品和私人品三个产品类别来研究不同类别产品市场的规制问题，探讨其共性与特殊性。第4章首先从市场新内涵上论述了公共品市场的存在及其形态，指出由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引起的产权联结度越大，公共品特征越明显，即公共品纯度越大。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公共品供给的成本与效益及其最优制度安排，以非再生资源为例论述了公共品规制的难点及优化措施。第5章首先分析了混合物品“公私混合”的几个特征，指出混合物品大多可在政府规制下由市场提供，政府规制的成功与否在于价格补偿的准确度。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可竞争性准公共品（混合物品Ⅰ）、自然垄断物品（混合物品Ⅱ）、外部性物品（混合物品Ⅲ）的混合物品价格形成与规制优化的各种措施。第6章从市场交易形态扩展起步研究市场交易产权的多样化及其交易价格的“现实规则”，指出现实的价格形成机制是在一定的制度、交易成本约束下交易双方基于“谈判力”而达成的博弈均衡。私人品市场秩序取决于市场的基本制度、监护制度和市场规制体系的完备性，任何环节上出现问题都会导致私人品市场失序。在此基础上从垄断、信用缺失、信息不对称三方面研究了私人品市场的失序与规制的对应措施。

第三部分为具体市场规制调研分析，包含了第7章至第14章，分别调查研究了8类具体市场。第7章研究食品安全规制问题，指

出食品安全保障体制低效、食品标准化工作滞后、食品生产者过度分散等是造成今天“谈食色变”的主要原因，对应的规制关键措施是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食品监管体制并严格执法，在此基础上采取强化企业法人作为食品安全的责任承担者，将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公开披露法律法规制度等措施。第 8 章调研了房地产市场炒卖规制，揭示目前房地产炒卖盛行的主要原因是民间投资流量大而投资渠道少，地方政府的纳税利益鼓动和房地产及炒家的各种违规操作，指出有效规制房地产炒卖应在土地供应方面严格按照中央要求的招、拍、挂的政策以实行市场化运作制度；在房屋转卖方面，严禁转让“期房”，严禁“炒楼花”的现象存在；在房地产税制方面，我国应尽快改革当前税收制度等。第 9 章调查研究了证券市场投机规制，指出中国证券市场投机规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证券交易市场存在政府过度干预和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规制失效的主要原因是制度缺陷，包括法律缺陷和监管体系缺陷等，强调应从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完善证券法律、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扼制证券市场投机行为。第 10 章调研分析了借贷市场的失信规制，指出中国借贷市场失信规制失效的基本原因在内部体现为企业或个人的信用理念淡漠和产权改革不彻底引发国有企业的道德风险等；在外部则体现为借贷市场的失信代价过小和市场惩罚存在时滞且力度不够等，提出了加强对信贷市场征信的法律规制，健全并完善信用信息的透明和开放制度，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记录和监督体系以及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借贷市场失信者的惩罚力度等措施。第 11 章调研分析了家电市场假冒规制，指出目前家电市场假冒伪劣猖獗的主要原因是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现有法律体系存在制裁不严、监管体系中监管主体不明确，并且监管权力太分散等，提出了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的阻挠、加大执法力度和打击力度、加大名牌产品的宣传力度、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等对策。第 12 章调研分析了保险中介市场的欺诈规制，指出保险中介市场欺诈规制失效的主要原因是保险中介法律规制体系不完善，保险诚信体系不健全和司法机关对保险中介欺诈打击不力等，提出了完善市场准入规制、完善从业人员的资格规制、完善保险中介

法律规制体系、完善保险行业自律规制和加强对保险中介的行政执法规制等措施。第13章调研分析了药品市场的价格规制,指出中国药品市场长期存在价格虚高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垄断和经营垄断糅合,信息不对称规制失效和交易地位不对称规制失效,提出破除药品销售中的行政垄断和经营垄断、加大监管力度、改进监管方法、放手市场竞争和支持平价药店发展等解决药品价格虚高的对策。

第四部分为国外经验借鉴和总体改革设想,包括第14章“各国市场规制体系建设和改革比较与经验借鉴”和第15章“中国市场规制体系改革的总体方略”。第14章首先介绍了美、英、日、韩的市场规制体系建设及特点,然后阐述了主要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制改革的共同点,包括放松进入规制、拆分原垄断厂商的纵向一体化结构、价格规制越来越趋于市场化等共同规律和放松规制的共同趋势等。第15章首先总结出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制体系建设和改革经验对我国的几点启示:一是我国的政府规制模式的变革首先要考虑到政府与市场和社会关系的发展与变革。二是合理分割原有自然垄断型企业,引入竞争机制。三是基于市场化方法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规制框架。四是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已经生效的规章进行评估。五是提出中国市场规制体系改革的总体方略,包括完善政府管理体制,加强政府立法,强化对规制者的规制,完善市场规制法律体系并加强执法力度,调整规制的范围与领域,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采取不同的规制经济手段,依据市场失灵特征有针对性地对具体市场实施规制等。

本书研究采用了以下理论实证、案例经验实证、点面结合、成本—效益分析、调研分析和规范分析等研究方法:主要创新点包括创新阐释市场和市场规制的内涵;创新解释三类产品的市场结构、产权交易形态及市场规制的特殊性;完整地提出了市场规制体系的三个层次及其所包含的主要内容,对公共品市场和混合物品市场规制进行了创新性的分析,同时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措施。

本书研究得出的基本结论是目前我国市场规制体系还很不完整,不管是规制的法律制度、行政法规,还是规制的手段和规制者的素质等,都离市场经济规范的国家相差甚远,很需要对整个市场规制体系

做全面性的修建，并在修建中完善。与此现状相对应的是，许多政府官员甚至是学者错误地把宏观调控当成是市场微观规制，并没有意识去建立这样一个体系，对市场的管理方法简单，手段生硬，在部门或个人利益的促动下偏好行政权力的运用，这也是当今中国市场秩序较为混乱的主要原因。因此，应尽早把市场规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上政府的议事日程。

作者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理论研究	1
1 市场规制理论发展述评	2
1.1 市场规制理论的历史沿革与最新发展	2
1.2 市场规制理论的总体评论	19
2 市场规制体系建设的理论构建	21
2.1 对市场及市场规制的新理解	21
2.2 市场规制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36
第二篇 整体市场研究	43
3 中国市场规制体系要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途径	44
3.1 中国市场规制主体问题与解决途径	44
3.2 中国市场规制手段问题与解决途径	55
3.3 市场规制法律问题与解决途径	74
4 公共品市场规制改革与完善	87
4.1 公共品与公共品市场	87
4.2 纯公共品供给的成本与收益分析及其制度优化途径	94
4.3 公共品市场规制改革——以非再生资源市场规制改革为例	99
5 混合物品市场规制改革研究	114
5.1 混合物品的价格形成与规制优化	115
5.2 混合物品市场最优均衡	134
6 私人品市场规制改革研究	140
6.1 私人品市场失序的经济学分析	140
6.2 私人品市场垄断与规制	146
6.3 私人品市场信用失陷与规制	149

6.4 私人品市场信息不对称与规制	153
第三篇 具体市场规制调研分析	159
7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调研分析	160
7.1 中国食品安全的现状	160
7.2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的基本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162
7.3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失效的基本原因	167
7.4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该如何改革	171
8 中国房地产市场炒卖规制调研分析	177
8.1 中国房地产炒卖的现状	177
8.2 中国房地产市场炒卖规制的基本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179
8.3 中国房地产市场炒卖规制失效的基本原因	186
8.4 中国房地产市场炒卖规制改革的措施	188
9 中国证券市场投机规制调研分析	192
9.1 证券市场投机概论	192
9.2 中国证券市场投机规制的基本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197
9.3 中国证券市场投机规制失效的基本原因——制度缺陷	210
9.4 中国证券市场投机规制该如何改革	214
10 中国借贷市场失信规制调研分析	218
10.1 中国借贷市场失信的现状	218
10.2 中国借贷市场失信规制的基本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219
10.3 中国借贷市场失信规制失效的基本原因	224
10.4 中国借贷市场失信规制该如何改革	230
11 中国家电市场假冒规制调研分析	236
11.1 中国家电市场假冒的现状	236
11.2 中国家电市场规制的基本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239
11.3 中国家电市场假冒规制失效的基本原因	244
11.4 中国家电市场假冒规制该如何改革	249

12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欺诈规制调研分析	252
12.1 中国中介市场欺诈规制的基本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252
12.2 中国中介市场欺诈规制失效的基本原因	259
12.3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欺诈规制该如何改革	261
13 中国药品市场价格规制调研分析	264
13.1 中国药品市场价格的现状	264
13.2 中国药品市场“逆价格”规制及存在的问题	267
13.3 中国药品价格规制失效的基本原因	271
13.4 中国药品价格规制如何改革	276
第四篇 经验借鉴和总体改革方略	283
14 各国市场规制体系建设和改革比较与经验借鉴	284
14.1 美、英、日、韩的市场规制体系建设及特点	284
14.2 主要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制改革的共同点	303
14.3 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政府规制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319
15 中国市场规制体系改革的总体方略	332
15.1 中国市场规制体系的框架设想	332
15.2 中国市场规制体系的模式选择	341
15.3 中国市场规制机构的构建思路	352
主要参考文献	359
后 记	374

第一篇

理论研究

1 市场规制理论发展述评

市场因外部性、公共性等原因会发生失灵，需要政府作为规制者介入进行规制以求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但作为市场规制执行机构的政府在市场规制中也常常出现政府失灵，如果其规制严重失灵，则以一种失灵替代另一种失灵，效率可能更低下。因此，必须有一种制度安排来使两者的失灵最小，这正是市场规制理论研究解决的问题。

1.1 市场规制理论的历史沿革与最新发展

1.1.1 市场规制的经济学内涵

规制 (regulation) 中文也译成“管制”，狭义上指“政府对经济行为的管理或制约”^①。广义上，规制包含一切公权组织对私权个人或小团体的激励和约束，有政治上的规制、法治上的规制、道德上的规制等形式，如米尼克 (Mitnick, 1980) 指出，“规制是针对私人行为的公共行政政策，它是从公共利益出发而制定的规则”^②；吉尔洪和皮尔斯 (Gellhorn & Pierce, 1982) 认为“政府的产业规制仅仅是对众多私人经济力量的法律控制形式中的一种”^③。一般而言，通过司法程序去实施的规制是间接规制，通过行政部门去实施的规制是直接规制。直接规制又分为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经济性规制是针对特定行业的规制，主要指对自然垄断和信息偏在等行业，以价格规制和市场

① Kahn. A. E. 1980.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s[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② Mitnick.B.M.1980.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ulation[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③ Gellhorn. E. and R. J. Pierce, Jr. 1982. Regulated Industries[M].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进退规制为主要手段,对企业的进入、退出、产品的价格、服务的质量以及投资、财务等方面的活动进行干预,以确保公平竞争和防止资源配置非效率;社会性规制主要是以保障劳动者和消费者利益为目的,通过制定一定的标准去禁止或限制特定行为的规制,如为防止公害、保护环境而制定的一系列环保法规。规制可从规制的执行主体和被规制的对象来分类,前者有政府规制、法律规制、行业协会规制、集体产权组织规制、社会舆论规制等,后者包括市场规制、社会秩序规制、收入分配规制、卫生保健规制等。市场规制在广义上指各个公权组织对市场失效采取的纠正、约束和激励;狭义上如金泽良雄所定义,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为了矫正或改善市场机制内在的问题而干预经济主体活动的行为”^①,即狭义上的市场规制把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与法律区分开来,将规制限定于那些由行政机构执行的施加于市场的一般性法规和特殊行为。丹尼尔·史普博在此框架下,提出三种类型的市场规制:第一,直接干预市场配置机制的规制,如价格规制、产权规制及合同规制。在某些市场里,价格体系可能完全或部分由商品的行政性配置来取代,如公共企业的行政性定价。第二,通过影响消费者决策而影响市场均衡的规制。消费者的预算组合受税收、补贴或其他转移性支付的制约。第三,通过干扰企业决策从而影响市场均衡的规制。此类约束包括施加于产品特征(如质量、耐久性和安全等)之上的限制,对企业投入、产出或生产技术的限制导致企业产品组合方面的制约。^②简言之,市场规制在当前的规制经济学理论里主要指狭义上的含义,是政府通过立法、规章和制度的执行去实施对市场的约束和激励,规制方法以经济性规制为主,同时配以社会性规制。

1.1.2 市场规制理论的演进

1970 年以前,经济学对市场规制理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考察某些特殊产业的价格和进入的控制上。这些产业包括:公用事业(电力、

① [日]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朱欣文译,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② [美]丹尼尔·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余晖译,44~45 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管道运输、通讯、交通)与金融(银行、保险、证券)。理论研究的大部分注意力都投向规模技术递增收益情况下的定价问题,即如何选择能保证公用事业的资本投资有一特殊回报率的价格,以及维持成本最低化的激励等相关问题之上。对这些研究成果的集大成者是卡恩(Kahn)教授1970年的经典教科书《规制经济学:原理与制度》^①。书里卡恩将公共部门和公用事业视为两种“竞争性市场模型明显不能描述甚至无从描述”的经济,认为“规制的实质是政府命令对竞争的明显取代,作为基本的制度安排,它企图维护良好的经济绩效”。卡恩(1970)所强调的领域主要是对垄断的规制及费率的决定,尤其关心边际成本定价的一般原则、长期和短期边际成本及价格歧视等问题。

自卡恩后,市场规制理论研究的对象范围不断扩大。谢泼德和威尔科克斯(Shepherd and Wilcox, 1979)把“针对工商业的公共政策”划分为反托拉斯法、规制及公共企业三类。斯蒂格勒(1981)又将规制的范围扩展到所有的公共—私人关系中,不仅仅包括“老式”的公用事业和反托拉斯政策,还包括对“要素市场的公共干预”,货币筹措及支付,以及“对商品的服务和生产、销售或交易的公共干预”,还有法律制度。乔斯科和诺尔(1981)全面总结了竞争与非竞争产业里的价格与进入的规制,以及对“质量”(环境、健康、就业安全及产品质量)的规制。他们还强调以规制的政治、行政程序为研究重点的规制的立法与官僚理论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关于环境质量、产品安全及工作场所安全的“社会性规制”研究也自1970年后较快发展并渗透于各个产业,这些新的研究领域将市场规制研究范畴扩展到福利经济学、公共财政学及不确定条件下的决策科学等领域。^②整体而言,市场规制理论研究迄今已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市场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市场规制俘虏理论和新兴市场规制理论。

^① Kahn. A. D. 1970,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s*[M]. New York: Wiley.

^② [美]丹尼尔·A·斯蒂格勒:《管制与市场》,余晖译,28~2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1) 公共利益理论

市场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认为,市场规制发生的原因是存在着市场失灵,包括自然垄断、人为垄断(行政垄断)、外部性、信息不对称等市场领域。在这些情况下,政府对市场规制具有经济学上的合理性。这一理论把政府对市场的规制看作是政府对公共利益和公共需要的反应,它包含着这样一个理论假设,即市场是脆弱的,如果放任自流,就会导致不公正或低效率。所以,政府规制是针对私人行为的公共行政政策,是从公共利益出发而制定的规则,目的是为了防止和控制受规制的企业对价格进行垄断或者对消费者滥用权力,具体措施包括控制进入、限定价格、确定服务条件和质量及规定在合理条件下服务所有客户时应尽的义务等,并假定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可以代表公众对市场作出一定理性的计算,使市场规制过程符合帕累托最优原则。早期美国法院的判决也支持了这一观点,通过市场规制来保护客户免受私人垄断厂商的侵害是正当的。如果从立法者的角度看,对任何行业实行的市场规制符合公共利益,那么只要立法者不是以任性或歧视的态度办事,美国宪法就不阻止这种市场规制,而不论被规制的是公用事业还是其他行业^①。公共利益理论得到了很多经济学者的认可和支持, Utton、Breyer、植草益、Weidenbaum 等,都把政府规制看做是对市场失灵的反应。^②他们通过对市场失灵的分析,表明市场失灵会导致资源的误置,认为政府应通过实施市场规制政策而采取行动以矫正这些失灵。比如,在自然垄断情况下,为避免垄断者限制产出并提高价格从而使公众承受垄断价格,政府就应实行价格市场规制。同样,对于厂商通过合谋、控制对产业的进入而造成的人为垄断,政府也应采用反托拉斯政策使合谋非法,并促使市场向竞争开放。再如,对于一个群体要承担另一个群体的负外部性行为所导

① [美]弗朗茨:《X 效率:理论、证据和应用》,费方域等译,26 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

② Utton, M. L.,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ng Industry*[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p6; Breyer, S., *Deregulation or Reregulation? Regulatory Reform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M],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0, pp7~8; [日]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朱欣文译,19 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Weidenbaum, M. L.,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M], 5th ed.,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95, p24.

致的成本，政府就应该采用费税等形式使负外部性内部化，并促使负外部性的产出降低到社会合理水平。总之，市场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主张政府规制从公共利益出发，哪里有市场失灵，就应在哪里实施相应的政府干预，以纠正在市场失灵下发生的资源配置的非效率和分配的不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由于在许多情况下公共利益理论的实证、规范分析与现实自相矛盾，市场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遭到部分经济学家的批评，如维斯库兹、维纳和哈瑞顿认为，市场规制发生是通过立法行动和市场规制机构来完成的，市场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则缺乏这种分析，没有说明对社会净福利的潜在追求是怎样进行的。对市场规制发生的论断并没有进行实证检验，只是一种假定。^①乔治·施蒂格勒和克莱尔·弗瑞兰德 1962 年进行的一项著名的研究——1912—1937 年期间对美国电力事业价格规制的效果研究表明：市场规制仅有微小的导致价格下降的效应，并不像市场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所宣称的那样市场规制对价格具有较大的使其下降作用。^②波斯纳（1974）指出，19 世纪 80 年代后期的铁路市场规制是厂商主动要求政府去做的，并开创了政府进入市场实行干预和规制的先例；历史上地方电话和城市间通讯市场也是这样，是厂商主动要求政府对其“混乱”的市场进行规制，实际的情况并不是自然垄断存在或外部性问题的原因。一个似乎合理的解释是：厂商之所以支持政府对市场实施规制，是希望通过市场规制提供稳定的在正常利润水平之上的利润。“15 年来的理论和实证研究表明，市场规制与外部经济或不经济以及垄断的市场结构之间并没有正相关性。”^③这些理论反驳，使市场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出现了“危机”。

2) 俘虏理论

经济学家们回顾了自 19 世纪以来美国经济的市场规制史，发现市

① W. Kip Viscusi, John. M. Vernon, Joseph. E. Harring, Jr.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M]. The MIT Press, 1995.

② George. Stigler. Friedland. What can the Regulation Regulate: The Case of Electricity[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62.

③ Posner. R. A. Theoris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J]. autumn, 1974.